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

聲請人即債 翁金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
務人

代 理 人 陳雅琴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，未變價之財產，
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另按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陳報清算財團有存款新臺幣(下同)125元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人壽)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人壽)保險解約金；又查，上開存款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，而台灣人壽保險解約金則由本院通知終止契約後，由保險公司解送19,732元；再查，國泰人壽原向本院陳報聲請人有2張已停效保險有保單價值準備金1,084

元，然於清算程序中，另向本院陳報上開停效保險於扣除保單墊繳後，現已無剩餘；復查，聲請人於國泰人壽尚有1張有效終身壽險，然保險解約金僅1,770元，本院認上開保險解約金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、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不屬清算財團，故不予處分，以上有聲請人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。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經本院函詢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函、送達證書等附卷可憑，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19,857元，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，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債權人完畢。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附表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存款	125	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
2	台灣人壽保險解約金	19,732元	由保險公司終止契約後解送
3	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	1,770元	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、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不屬清算財團，故不予處分